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1 債務證券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附表 1 第 7(2)條訂明註冊計劃中的成分基金的資金可用作投資，而主要的投資項目如下：

- (a) 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 (b) 本金的償還和利息的支付是由獲豁免當局無條件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 (c)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該項評級是根據管理局為施行附表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

2. 根據附表 1 第 7(1)(d)條所下的定義，「獲豁免當局」主要是指經管理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得到最高可得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國家或地區的中央或儲備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

3. 規例第 37(2)條訂明，保本基金可用作投資，投資項目主要包括尚餘 1 年或少於 1 年即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證券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者。

4. 根據規例第 2 條所下的定義，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是指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

(a) 多邊國際機構；以及

(b)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及最低信貸評級規定。

多邊國際機構

7.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1)條，現訂明多邊國際機構的名單如下：

(a) 非洲開發銀行；

(b) 亞洲開發銀行；

(c) 歐洲投資銀行；

(d) 泛美開發銀行；

(e)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一般稱為世界銀行）；

(f)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組織）；以及

(g)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信貸評級

債務證券

8. 為施行規例附表 1 第 7(2)(c)條，現把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開列如下：

最低信貸評級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長期債務</u> (於一年或以後才須償還)	<u>短期債務</u> (須於一年內償還)
惠譽公司/惠譽有限公司	BBB	F2
日本公社債研究所	A-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Baa2	優質-2
標準普爾公司	BBB	A-2
湯臣百衛公司	A-	TBW-1/LC-1

保本基金債務證券

9. 為施行規例第 37(2)條，現把管理局就保本基金的投資而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開列如下：

最低信貸評級

<u>核准信貸評級機構</u>	<u>長期債務</u> (於一年或以後才須償還)	<u>短期債務</u> (須於一年內償還)
惠譽公司/惠譽有限公司	A	F1
日本公社債研究所	AA-	a-1+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2	優質-1
標準普爾公司	A	A-1
湯臣百衛公司	AA-	TBW-1/LC-1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